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分别完成《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结合自查报告,经逐项对照独立性规定进行核查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出具专项意见如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四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